

中林政研(北京)科技中心 中国林业人才培训网 文件

中林研字〔2020〕11号

关于举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打击非法交易、 乱捕滥食违法行为培训班

各有关单位：

野生动物是地球家园亿万年来生命进化的结果，是生态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建设，依法保护野生动物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要看到，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既是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也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各级人大积极行动起来修改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社会形成了强大的共识。

为认真贯彻实施《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用法治力量保护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坚决铲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让人与自然更加和谐。我们决

定举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打击非法交易、乱捕滥食违法行为培训班。请地方各级主管林业部门协助转发并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报名参加。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新形势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新要求；
- （二）野生动物保护法再次修订的思路和建议；
- （三）常见野生动物的识别；
- （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保护；
- （五）野生动物保护巡护、稽查；
- （六）主要被非法交易、运输的野生动物和动物制品；
- （七）非法猎捕和运输野生动物的常用方式和手段；
- （八）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的量刑和定罪；
- （九）《森林法》实施对执法的影响。

二、培训对象

地方各级主管林业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森林公安执法工作的领导和业务骨干；骨干民警及刑事技术人员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利用相关企业单位领导及业务骨干。

三、授课专家

培训班拟邀请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负责同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司法鉴定机构的专家授课。

四、培训时间、地点、费用

第一期 2020 年 8 月 21-27 日（21 日报到）乌鲁木齐

第二期 2020 年 8 月 28-9 月 3 日（28 日报到） 贵阳

参加培训人员每人交纳培训费 19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所有费用报到当日交纳，统一开具报销票据。

五、其他事项

请各报名单位于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10 天将报名回执发送邮件或传真到会务组，以便统一安排和发送报到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凯 杨淼

联系电话：010-68631055 18801353466 15001366687

传 真：010-68631055

电子邮箱：Lypx2017@126.com

附件：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打击非法交易、乱捕滥食违法行为培训班参会人员报名表

